

(18)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泽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(采购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泽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（泽库县2025年健康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茯砖茶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益阳茶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3月07日